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闽0103破37号之五

申请人：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7月2日，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管理人调查，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尚未清偿债务包括职工债权5,353,695.66元、税收债权878,365.76元、普通债权9,008,203.24元，合计15,240,264.66元。根据管理人调查，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可供分配的货币财产共114,736.6元，另有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预付账款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但变现难度较高，现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。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亦无重整、和解可能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同时，截至2026年7月2日，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48,532.37元，其中破产案件受理费暂计1,297.37元、审计费用46,000元、其他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1,235元；破产费用实际已清偿24,235元，尚余24,297.37元未支付；预期后续发生的破产费用有：财产变现后需重新计收的破产案件受理费、管理人报酬暂计13,768.39元、后续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暂计500元等，前述费用均未清偿。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，并

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核查的情况，截至管理人提出本申请之日，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不存在破产重整、破产和解可能，管理人对本案遗留的事项及后续工作做了妥善安排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，应予以宣告破产。同时，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，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福建亮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建平
审 判 员 缪文燕
审 判 员 林小梅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郑博航
书 记 员 陈 杨